

115 年度（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）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備註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OO 建築物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△	△	√	/	√	/	√	√	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													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 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（主管建築機構）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博一大樓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	每 2 年 1 次	大連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有限公 司	臺北市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商業 同業公會	115 年	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

單位主管核章:

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臺灣高等檢察署	臺北市博愛路164號	B10010	每一年一次	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察協會	1050806	每月	1140701	1140801	1140902	1141002	1141103	1141203	
			2次					1140716	1140815	1140912	1141013	1141118	11401211		
2	臺灣高等檢察署	臺北市博愛路164號	B10010	每一年一次	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察協會	1050806	每月	1140701	1140801	1140902	1141002	1141103	1141203	
			2次					1140716	1140815	1140912	1141013	1141118	11401211		
3	臺灣高等檢察署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	B10010	每一年一次	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	1050806	每月	1140701	1140801	1140902	1141002	1141103	1141203	
			2次					1140716	1140815	1140912	1141013	1141118	11401211		

		路 164 號			有限公司	檢察協會									
4	臺灣高等 檢察署	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 路 164 號	036- 408030	每年 1 次	立川機電 工業有限 公司	臺灣停車設 備暨升降設 備安全協會	1150220	每月 1 次	07.23	08.27	09.24	10.17	11.21	12.15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 5 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博一大樓	臺北市博愛路 164 號	108 使字第 0153 號	B1F~5F	1 年 1 次	114	賢達工程行	消防證字第 3563 號	符合	2025/3/20	115 年 3 月前	

2												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 						單位主管核章: 						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修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博一大樓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	00-06-5236-11-4	台灣機電顧問	北市電技證字	114/11/29	停電檢驗	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15 年 6 月	每年 1 次	

		164 號		股份有 限公司	第 AX50090 5 號		驗		預定完成日 期:114 年 11 月 29 日			
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

單位主管核章:



